

邹城市司法局

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公开邹城市司法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由总体工作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等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2011 年，市司法局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，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。

（二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。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抽调业务精通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真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细化分类、完善目录、规范表述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，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。

（四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把完善和落实制度作为工作重点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完善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增强发布信息的主动性和权威性。严格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严格执行监督和保障制度，申诉或投诉电话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有效实施。

（五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利用司法局政务公开网站、党务政务公开栏和《司法信息》等载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1 年，我局在市政务公开网公开信息 187 条，其中，法规公文信息 7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139 条，通知公告 15 条，党务公开 12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部门信箱接到群众其他事项咨询 14 条，均及时给予答复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1 年我局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。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1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够健全、公开平台相对滞后等问题。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。对《条例》实施以来我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，严格审查程序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健全主动申请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细则，加大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、年度报告制度、监督和考核机制等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，规范工作规程，明确工作环节。完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群众切身

利益的事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。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，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大技术、资金、人员投入，加强司法局网站和邹城普法网建设，充实网站功能，强化在线服务，重点提高在线服务支持和在线互动交流能力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